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赛智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赛智”)合计持有公司5,114,2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其中,杭州伯乐持有公司3,0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宁波赛智持有公司2,04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计划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81,98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5年2月17日,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赛智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减持股份,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4,289 5.74% IPO取得;2,368,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7,439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股),减持总金额(万元),当前持有数量(股),当前持有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其他风险提示

2. 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考核的风险:
拟对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进行考核,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业绩考核无法完成,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 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但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积极规划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协同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相关风险。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股权及/或增资,收购取得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力控科技”)51%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标的公司是工业软件产品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生产管控产品开发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软件、实时数据库、生产管控平台、工控信息安全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矿山、冶金、市政等行业领域。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 标的公司100%股权(增资前)预估值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最终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5-2027年,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应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数的总和应不低于10,100万元,各年度分别的最终业绩承诺数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本次交易设有增持承诺,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数字科技索辰科技的股票,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阶段解除,解禁前不得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1. 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考核的风险:
拟对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进行考核,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业绩考核无法完成,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 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但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积极规划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协同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以数字科技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马国华,身份证号码为230\*\*\*\*\*55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现

任力控科技CEO。
(二)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P62XK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国华
注册资本:505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4层413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销售);(下期出资时间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表格包含:序号,合伙人名称,认缴金额(万元),比例。
1 许国福 95.00 18.8119%
2 马国华 60.00 13.1489%
3 左永光 51.33 10.1644%
4 高春光 50.00 9.9010%
5 门杰 24.00 4.7525%
6 冯刚义 20.00 3.9604%
7 常江 20.00 3.9604%
8 张立波 20.00 3.9604%
9 曹雷 17.00 3.3637%
10 唐鑫 12.50 2.4752%
11 其他合伙人 128.77 25.4984%
合计 505.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田晓亮,身份证号码为231\*\*\*\*\*681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力控科技COO。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230070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73.3335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国华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4层436.43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经济用品;电气安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表格包含:序号,股东名称,认缴金额(万元),比例。
1 马国华 1122.0809 49.3584%
2 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22.2141%
3 田晓亮 150.7271 6.6302%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3988%
5 广州华科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362 4.3212%
6 林煜斌 96.0000 4.2229%
7 王琳 78.0442 3.4330%
8 谷永国 48.1478 2.1179%
9 北京幸福远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35.0972 1.5439%
10 中研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 1.4663%
11 北京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0.2933%
合计 2273.3335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工业软件产品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生产管控产品开发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软件、实时数据库、生产管控平台、工控信息安全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矿山、冶金、市政等行业领域。

四、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中数字科技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最终交易对方以交易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并未参与瑞晶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病理学诊断联合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产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并未形成具体产品。
●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官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 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30.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医药科技指数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4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9.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67.73万元,同比增长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3.08万元,同比下降21.18%,同比下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4.44万元,同比下降35.8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2/1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 拟回购金额范围:30,000万元-4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上限:69.81元/股

● 实际回购数量:555.61万股
● 实际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0.5469%
● 实际回购价格:30,950.19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3.18元-78.3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11,119,493元变更为人民币2,404,779,773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幢;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李威先生和胡彦威先生。鉴于李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俊民先生接替李威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彦威先生和廖俊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威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

计9,42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5.1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957,191.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

购协议约定为准。
(二)估值和交易对价
1. 标的公司估值
标的公司100%股权(增资前)预估值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最终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估值及本次交易中数字科技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及数量确定,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3. 交易支付方式
数字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约定。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方,具体范围根据最终交易方案在正式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2.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3. 业绩承诺标准
(1)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应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进行考核。

(2)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应实现的业绩承诺数的总平均值约为10,1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分别的最终业绩承诺数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3. 业绩补偿或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由业绩承诺方向数字科技进行业绩补偿或奖励,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最终的业绩补偿或奖励安排由交易各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4. 增持安排
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数字科技索辰科技的股票,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批解禁,解禁前不得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1. 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及交易推进
本协议所述交易方案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数字科技、主要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自身实现并促使本次交易其他各方依法尽快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推进完成本次交易必需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签署本次交易所需的正式收购协议。
(3)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及最终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种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5)相互配合完成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如需)。

2. 标的股权激励
在正式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主要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并变更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数字科技取得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排他性
《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六个非自然月内,主要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关联企业及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标的公司员工及上述自然人主体的亲属,在未获得数字科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债务融资或收购与第三方进行相关接洽。若标的公司数字科技均未在上述排他性条款有效期内截止日五日之前发出希望终止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则主要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继续与数字科技进行排他性交易直至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易或交易各方书面终止本次交易。为免疑义,若交易各方未能能在《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六个非自然月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则本次交易排他性条款自动终止。

如上述标的公司相关主体违反上述交易排他性条款约定,则视为主要交易对方违约,主要交易对方应向数字科技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 《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2/1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 拟回购金额范围:30,000万元-4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上限:69.81元/股

● 实际回购数量:555.61万股
● 实际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0.5469%
● 实际回购价格:30,950.19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3.18元-78.3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回购期间,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上市流通,总股本增加至1,015,890,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42,825,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73,064,99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李威先生和胡彦威先生。鉴于李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俊民先生接替李威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彦威先生和廖俊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威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廖俊民先生简历
廖俊民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凌玮科技IPO、恒运非公开发行、百纳千成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等股权激励项目及广东宏大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廖俊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